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67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雷公山路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 收回国有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45号）批准，现需收回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土地7901平方米，作为雷公山路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收回面积 (平方米)	收回单位	被收回单位
雷公山路及周边配套工程	交通运输 用地	7901	海沧区人民政府	国营厦门市 第一农场

二、土地收回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45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三、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补偿标准执行。

四、公告期限

自2025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五、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厦门市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2024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闽政地厦〔2024〕4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厦海政〔2024〕94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0.7901 公顷（含耕地 0.16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你区国营厦门市第一农场国有水田 0.1240 公顷、水浇地 0.0437 公顷、园地 0.3665 公顷、林地 0.0117 公顷、草地 0.1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94 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79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使用国有土地，切实做好

— 1 —

被用地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
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
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
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
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3日印发



— 2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